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精神病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精神疾病护理津贴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精神病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精神疾病护理津贴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发作在保单载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,根据诊疗记录该被保险人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,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护理费用,保险人根据实际护理天数,按保单约定的标准及天数给付护理津贴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主险意外事故导致残疾,保险人已在主险项下给付残疾保险金的,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不承担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发生的各项费用、津贴的给付责任。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,无论被保险人因何种原因身故,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均不承担被保险人身故后发生的各项费用、津贴的给付责任。

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监护人的故意、过失或过错发生保险事故,导致被保险人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,保险人不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、津贴的给付责任。

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

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日护理津贴保险金额、最高赔偿天数、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事故发生后,保险人根据保单载明的日护理津贴保险金额与实际护理天数,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进行赔偿,但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最高赔偿天数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,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;

(二)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保险费缴费凭证;

(三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;

(四) 保单载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疗证明、护理证明或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需护理天数的证明;

（五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六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，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。